

我省命名第四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

都是好榜样!

本报讯 为表彰先进,更好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日前,省委宣传部决定命名海南省第四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10个,海南省第四批“岗位学雷锋标兵”10名。

记者 刘泽飞

省委宣传部指出,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埋头苦干,更加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雷锋精神的忠实传承者。

据了解,2017年以来,全省各市县、各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岗位学雷锋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海南省绿舟应急救援服务中心荣获全国学雷锋示范单位,琼海潭门镇林桐村09033渔船船长邓大志荣获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 1.海口新海港志愿服务站
- 2.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 3.儋州市人民医院客户服务部
- 4.海南义德实业有限公司
- 5.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七坊人民法庭
- 6.定安县定城镇西门社区
- 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局三道工商所
- 8.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心小学
- 9.琼海博鳌镇志愿服务驿站
- 10.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琼中城北加油站

岗位学雷锋标兵

- 1.胡文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科长)
- 2.沈音钊(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科员)
- 3.谢金龙(三亚同心义工社社长)
- 4.王祝云(陵水黎族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办公室网格员)
- 5.羊昌茂(儋州市第二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 6.蔡亲鹤(文昌市文城捌捌潮牌美发店店长)
- 7.张雪梅(临高县皇桐中学团支部书记)
- 8.曾德仕(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 9.柳洪建(海南省贸促会派驻白沙县元门乡向民村第一书记)
- 10.钟诗(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团委书记)

海口市琼山区新民林场完成改革并修编发展规划

创新改革机制 建设美丽林场

开展调查摸底 打牢压实改革基础

新民林场创建于1959年,位于琼山区甲子镇,系琼山区农林局下属不定级别、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管理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负责更新造林。林场场部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室、防火办公室、资源生产办公室;下设4个管护队,即白石队、中堂队、辽山队、长昌队。

林场现有职工总人数为174人,其中在册职工115名、临时职工59名;在册职工中,在岗职工37名,待岗职工6名,退休职工72名。在岗在册人员中,管理人员7名(其中领导岗位4名),森林管护人员5名,种植承包人员22名,其他人员3名;大专学历8人,大专以下学历29人。在册在岗人员工资的90%由财政差额拨款,其余10%由单位自筹,全额发放,五险一金正常缴纳。

林场经营林地确权发证面积10760亩,其中公益林面积1863亩,商品林面积8897亩;林场经营5154亩,职工承包经营930亩,林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经营2627亩,对外承包经营499亩,被侵占林地1550亩,森林覆盖率80%,蓄积量4万立方米。

林场场部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为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期间修建,职工住房危房率达70%,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道路基本四通八达,但有些地方缺少维护,场部四周砖厂较多,林场职工生活环境受到一定影响。

琼山区农林局局长李茂顺介绍,林改工作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在海口市农(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琼山区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重点从宣传发动、调查摸底、清产核资、人员清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做到“五清一全”,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农(林)场改革领导小组获悉,一年来,在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和文件精神,结合新民林场的实际情况,海口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位推进,创新实干,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动力,以省会城市的担当和勇气,在选好班子、妥善安置职工、解决矛盾突出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森林资源管护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较好地完成了林场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先锋 许晶亮 文/图

坚持实事求是 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高标准完成林场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是关键。海口市、琼山区各部门积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全面完成省林场改革领导小组规定的林改工作要求,确保了新民林场2017年8月21日正式成立挂牌。

据了解,琼山区委、区政府高瞻远瞩、顾全大局,把国有新民林场改革后确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林场,财政差额拨款90%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确定林场为副科级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后,市、区积极筹措资金,全部按时拨付到位。为加强林场建设,强化班子领导,经组织部门批准成立了新民林场党支部,选出了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委委员,配强配齐领导班子。

经琼山区委、区政府批准,区编委同意,核定新民林场财政差额预算管理事业编30名,其中领导岗位4名(其中,1名场长,3名副场长);管理岗位8名;专业技术岗位18名。经组织考核,在编人员经费全部落实到位。对于历年内部招聘的58名临时工,林场依照有关政策全部妥善安置。对长期在编不在岗的3名人员,林场依法依规解除了劳动关系。

为强化林场管理,提高林场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先后制定了《森林

资源考核制度》、《森林资源管护制度》等10项规章制度,为国有林场长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此外,不等不靠,主动全面清理,并全部解决了新民林场的债权债务。同时,在市农(林)改革办的指导下,在区、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制定了《解决林场侵占土地及土地“三过”问题工作方案》,对侵占的林地已全部受理,“三过”问题全部解决,并积极开展侵占调处工作,通过多方努力,现已收回侵占土地60亩,其他被占林地在区、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正在积极推进处理,争取年内按时完成收回任务。

为推动林场改革发展,经琼山区政府同意,新民林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已纳入甲子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修道路3.7公里,并投入21万元修建了3个森林管护监测站,区政府新安排资金171万元用于建设2个森林监测点和可视平台。

琼山区委书记陈昊昊介绍,新民林场是海口市唯一的国有林场,也是唯一改革的林场,琼山区政府对所有在职职工、临时工进行摸底排查,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先期预知、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排除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确保改革和社会稳定,实现了改革工作零上访。



花香满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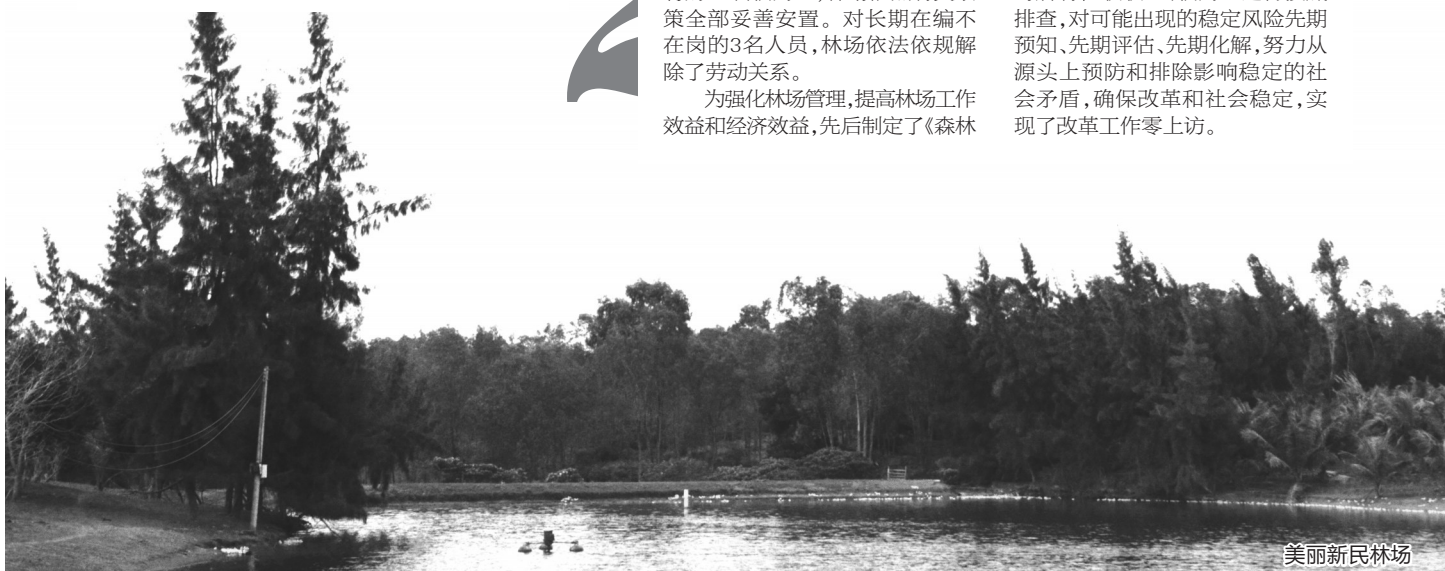
创新改革机制 建设美丽新林场

虽然林场改革工作已经完成,但林场的未来发展是关键,琼山区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林场发展需要,及时修编了《新民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16-2025年)》和《新民林场“十三五”森林经营规划(2016-2020年)》的发展规划,为林场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巩固提高林场改革成果,海口市农(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坚持在改革创新中促进改革。

创新林场管理机制。新民林场实行“国家所有,区级管理,林场经营”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区农林主管部门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产权的管理职能,建立规范的森林资源使用及流转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能力。

创新管理考核机制。强化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考核,建立健全林区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林场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建立场长离任审计办法。

创新林场经营机制。一是实施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严格控制采伐量为核心的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按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采伐限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由区政府对林场的森林经营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全部实行政企分开、收支两条线的经营管理制度。在搞好生态公益保育和管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有林场的林地资源、林木资源和技术实力,加强经济林、用材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结合精准扶贫项目,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林场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美丽新林场,努力把林场逐步打造成海口后花园。



美丽新民林场